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黄圳鑫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1668 号原告邓伟锋与被告黄圳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（准予撤诉）。裁定内容如下：

准许原告邓伟锋撤回起诉。

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